
豁免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鑒於(i)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均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即中國；(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主要居於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及指導，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業務保持密切聯繫對彼等而言至關重要，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預期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具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在所有時刻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與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要求於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余莉女士及我們的公司秘書陳靜雅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須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方式，包括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從而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地聯絡全體董事；

豁免

- (c)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的期間，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透過各種方式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聯繫，包括在必要時開展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就合規顧問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 (e) 香港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我們將通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或有關經驗（兩者之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余莉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陳靜雅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余莉女士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使余莉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列規定。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

基於陳靜雅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余莉女士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陳靜雅女士亦將協助余莉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余莉女士將與陳靜雅女士緊密合作，並與陳靜雅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余莉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余莉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余莉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上市日期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在整個豁免期間余莉女士必須獲得陳靜雅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陳靜雅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余莉女士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豁免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余莉女士的資格，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及是否需要繼續提供持續協助。於豁免期間屆滿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余莉女士於過去三年在陳靜雅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從而毋須獲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將繼續開展若干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豁免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新申請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中載入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子公司就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於2025年9月15日，本公司就向芯邁微半導體（嘉興）有限公司（「**芯邁微**」或「目標公司」）當時的13位股東^(附註)（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芯邁微10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孫滇為芯邁微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及總經理。珠海鑫騰翡及珠海鑫儒煜均為孫滇最終控制的控股平台。其他賣方均主要從事股本投資活動。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16.11百萬元，乃經參考本公司對芯邁微的資產估值並考慮芯邁微的盡職調查結果後，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釐定。代價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分兩批次以現金支付：(i)50%代價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支付；及(ii)50%代價將於完成相關中國股東變更登記及滿足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有關其他條件或本公司豁免該等條件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支付。

首期代價已於2025年10月結清。本次收購將於股東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完成，現時預計將於2026年4月完成。收購完成後，芯邁微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芯邁微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芯邁微是一家於2021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芯邁微主要從事物聯網、車聯網及智能移動終端等領域的廣域網（WAN）通信芯片與整體解決方案的研發及製造。

附註：芯邁微的股東為孫滇、珠海鑫騰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鑫騰翡**」）、珠海鑫儒煜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鑫儒煜**」）、廣州華芯盛景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君聯深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經濟開發區華宸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星睿壹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創世夥伴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鑒昊臻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君科丹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清睿華弘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胡苑及青島朝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豁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芯邁微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26.10百萬元及人民幣65.6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芯邁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0元，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83.89百萬元及人民幣81.66百萬元。

我們相信收購芯邁微將有助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在技術能力上產生協同效應以加速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並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已就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理由如下：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往績記錄期間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此外，收購事項並不重大，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28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因此，我們認為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的整體運營而言不屬重大，並自往績記錄期間起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納入本文件。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文件無法隨時披露目標公司詳細或完整的過往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本文件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經考慮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我們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以及將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納入本文件並無意義，且對我們而言不切實際，並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豁免

- (iii)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須予披露交易的資料，例如包括目標公司及賣方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收購事項的代價基準及金額、與收購事項相關的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各賣方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以及聲明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按往績記錄期間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目前披露足以使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將不會動用任何上市所得款項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編纂]

豁免

[編纂]

豁免

[編纂]